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77 号武汉光谷凯悦酒店 6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1.01	关于选举马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选举管景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3	关于选举庄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4	关于选举邱祥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5	关于选举梅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6	关于选举田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7	关于选举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扬帮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李长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曾宪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选举 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4	关于选举戴育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公告及本次会议资料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及第 2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回执(见附件 3)、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9:00-11:3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 65 号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如以电子邮件登记,请将相关资料发送至 quying@yofc.com 或 chentan@yofc.com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电 话:+86-27-6878 9088

电子邮箱:quying@yofc.com chentan@yofc.com

(二) 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回执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马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管景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庄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邱祥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梅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田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扬帮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李长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曾宪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 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戴育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回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200 票为限,对议案 5.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例:张××	200	100	100	
5.02	例:王××	0	100	50	
5.03	例:杨××	0	0	50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 11 名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议案内容如下:

1、提名马杰先生、管景志先生、庄丹先生、邱祥平先生、梅勇先生、田宇先生、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扬帮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2、提名李长爱女士、曾宪芬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戴育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股东会选举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做出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马杰先生简历

马杰先生,55 岁,博士。马杰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战略委员会主席。

马杰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董事长,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自 1998 年至 2002 年,马杰先生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战略咨询顾问及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自 2002 年至 2011 年,马杰先生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马杰先生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诺基亚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分别于 1993 年 7 月及 1998 年 7 月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博士学位。马杰先生于 2005 年 3 月从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的联合项目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马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马杰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管景志先生简历

管景志先生,58 岁,博士。管景志先生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管景志先生自 2013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副总经理。自 199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管景志先生历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秘书、董事长秘书、销售服务大区总裁、商务运营负责人、执行副总裁、党委委员,并自 201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监事、监事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管景志先生担任(兼任)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上海富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管景志先生于 1990 年 7 月从清华大学获得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4 月从南京邮电大学获得通信及电子系统硕士学位,于 2000 年 1 月获得复旦大学 & 挪威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8 年 10 月从香港理工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管景志先生亦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于本公告日,管景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管景志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管景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庄丹先生简历

庄丹先生,55 岁,博士。庄丹先生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庄丹先生自 2011 年 9 月起出任本公司总裁。庄丹先生亦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庄丹先生于 199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并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财务总监。庄丹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自武汉大学取得审计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6 月自武汉大学取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8 年 6 月自中南财经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博士学位及于 2001 年 4 月自上海财经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后证书。庄丹先生现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获中国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

于本公告日,庄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庄丹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庄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邱祥平先生简历

邱祥平先生,48 岁,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邱祥平先生现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45)党委书记、董事长,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邱祥平先生曾任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邱祥平先生于 2001 年获得中国矿业大学电子信息技术学士学位,2013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2023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邱祥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邱祥平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邱祥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梅勇先生简历

梅勇先生,51 岁,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梅勇先生自 2011 年 8 月起担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并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梅勇先生曾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助理。梅勇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得财政学学士学位,并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

于本公告日,梅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梅勇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梅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田宇先生简历

田宇先生,61 岁,博士。田宇先生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PE 源峰)总裁,并自 2022 年 10 月起担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25)董事。田宇先生 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和海南分行副处长、处长及海口分行行长;财政部驻广东省专员办事处党组成员、纪委书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销售总监;四川星钧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田宇先生为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田宇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沈阳师范大学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7 月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并于 2003 年 7 月在中山大学完成管理学博士后研究。

于本公告日,田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田宇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田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扬帮卡)先生简历

扬帮卡先生,60 岁,博士。扬帮卡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扬帮卡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起任职于 Draka Holding N.V., 先后担任光纤市场及销售部经理、光纤采购部副总经理、光纤商务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兼企业采购小组成员,并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 Prysmian S.p.A.(于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PRYMY)光纤销售及营销部总监及商务部管理委员会成员。扬帮卡先生于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扬帮卡先生于 2003 年 3 月自荷兰公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 1999 年 9 月自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获得 EMBA 学位,并于 2024 年 8 月自法国巴黎国际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扬帮卡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扬帮卡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扬帮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李长爱女士简历

李长爱女士,62 岁,博士。李长爱女士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长爱女士于 1988 年开始于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任教至今, 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二级)。李长爱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担任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于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683)独立董事;及于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李长爱女士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李长爱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及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并于 2008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于本公告日,李长爱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李长爱女士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长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9、曾宪芬先生简历

曾宪芬先生,66 岁,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曾先生自 2004 年 1 月至今为超逸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02;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2208)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宁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128)独立非执行董事。除上述职位外,曾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容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于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联发制衣集团财务总监;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威的影视集团执行总监;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群思电子集团总经理(企业);于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辉影国际集团财务董事;于 1999 年 3 月至 6 月任华基泰集团替代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惠记集团首席财务长(海外);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国中集团执行董事;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香港维德木业集团总经理(企业)。曾先生 1992 年于香港城市理工学院(现为香港城市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FCPA)。曾先生亦为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行政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席。

于本公告日,曾宪芬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曾宪芬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宪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0、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简历

范·德意先生,65 岁。范·德意先生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范·德意亦自 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 Randstad Holding N.V.(于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RAND)的监事会成员及审核委员会主席;自 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 Koole Terminal B.V.的监事会成员及审核委员会主席;自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 Beacon Rail Lux Holdings S.A.R.L.的监事委员会成员及审核委员会主席。在此之前,范·德意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 Draka Holding N.V.财务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升任 Draka Holding N.V. 首席执行官兼管理委员会主席; 及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出任 Prysmian S.p.A.战略总监兼董事。范·德意先生于 1979 年 9 月至 1986 年 3 月在阿姆斯特丹大学就读,于 1984 年 7 月获得经济学与法学学士学位及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86 年 3 月获得税法硕士学位及税收经济学硕士学位。范·德意先生于 1987 年 3 月在荷兰皇家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

于本公告日,范·德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范·德意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德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1、戴育四先生简历

戴育四先生,60 岁。戴育四先生于 201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历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国国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戴育四先生于 1986 年 6 月自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获得物资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1989 年 6 月自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戴育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戴育四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戴育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瑞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瑞春先生将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11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王瑞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瑞春先生,51 岁,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王瑞春先生 2002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光纤部工艺工程师、光纤部主任工程师、光纤部技术经理、光纤制造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光纤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纤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光纤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电信事业部副总经理。王瑞春先生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自浙江大学获得无机非金属材料学士学位,并于 2002 年 3 月自浙江大学获得材料学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王瑞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王瑞春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瑞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63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黄韬、黄梅、李爱丽、叶茂、徐鼎、杜红谱:

经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1、未审议、未披露对外担保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丽人丽妆对外提供担保,协助上海麦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芃)、上海梦之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馥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印尚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明馥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从银行获得贷款。公司未审议、未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0 号)第 9.11 条第一款的规定,也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32 号)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3 号—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三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未识别关联方,未审议、未披露关联交易

2019 年至今,公司未识别关联方上海麦芃。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未审议、未披露与上海麦芃之间的关联交易,不符 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0 号)第 10.2.4 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披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八条、《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一条、《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 四十二条的规定。

3、未审议、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内,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黄韬所涉离婚及财产纠纷事项委托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代为支付费用合计 480 万元。2026 年,在我局督促下,相关受聘律师事务所已向公 司退还合计 480 万元。公司上述为实际控制人垫支费用的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审议、未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事项,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0 号)第 10.2.3 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 号、上证发〔2023〕31 号)第 6.3.6 条第一项、《股票上市规则》(上 证发〔2023〕127 号、上证发〔2024〕51 号)第 6.3.6 条第一项的规定,也不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二条、《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4 号)第三十一条、《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 监会公告〔2025〕3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五十二条第一项、《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丽人丽妆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黄韬(2016 年 3